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041—2013

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

Head Protection—

Code of practice for selection and use of industrial safety helmets

2013-12-17 发布

2014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安全帽选择要求	2
5 安全帽的使用及维护	3
6 安全帽的判废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安全帽选用程序	5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安全帽类别特点、帽壳材质特点及适用场合	6
参考文献	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、梅思安(中国)安全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力达塑料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文芬、许超、陈倬为、肖义庆、邓宝举、胡平、罗穆夏。

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安全帽的选择、安全帽的使用及维护和安全帽的判废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用安全帽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体育运动、消防、摩托车驾驶等用途的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和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11—2007 安全帽

GB/T 3609.1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1部分:焊接防护具

GB/T 12903—2008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

GB/T 14440—1993 低温作业分级

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

GB/T 23466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

GB/T 29510—20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2903—2008 及 GB 2811—20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安全帽 industrial safety helmet

对人体头部受坠落物及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起防护作用的帽。由帽壳、帽衬、下颏带、附件组成。

3.2

帽衬 harness

帽壳内部部件的总称。由帽箍、吸汗带、缓冲垫、衬带等组成。

[GB 2811—2007,定义 3.6]

3.3

低温作业 work at low temperature

在生产劳动中,其工作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℃的作业。

[GB/T 14440—1993,定义 2.1]

3.4

个体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; PPE

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、配备和使用的各种护品的总称。

注:在生产作业场所穿戴、配备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也称个体防护装备。

[GB/T 12903—2008,定义 3.1]